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樊行健、林木西先生和石艳玲女士，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末，经核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2013 年半年度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1-6 月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独立董事： 樊行健 林木西 石艳玲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